

## 附件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部分工時月薪制【營養助理員】乙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應聘上班日：電話通知。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院管灌營養品包裝及運送至院內指定單位地點:協助台腦膳食系統印製送餐單及餐卡作業、營養品包裝分配(營養品區分:液態罐裝及粉末包裝,需進行分裝至袋內),分裝後須張貼餐卡,後續進行全院管灌營養品配送,假日或遇人員排休假時,則以前一工作日預估假日用量,於前一工作日進行配送。</li> <li>2. 住院病患管灌營養品配送(每日)</li> <li>3. 呼吸病房管灌營養品配送(每一、三、五日)</li> <li>4. 一般護理之家管灌營養品配送(1次/週)</li> <li>5. 管灌營養品盤點及報表填寫</li> <li>6. 小額採購(申購伙食及管灌配送相關備品:塑膠袋、貼紙、餐卡、...)</li> <li>7. 伙食滿意度調查(全院、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li> <li>8. 倉儲管理含庫房清潔</li> <li>9. 協助餐廳衛生安全管理、每月餐廳衛生相關表單掃描上傳文件及評鑑系統</li> <li>10. 協助教學及醫院評鑑相關表單掃描及上傳至文件及評鑑系統</li> <li>11. 協助收訓實習生期間行政管理:列印各項課程簽到退單、掃描各類評核表單上傳至文件及評鑑系統</li> <li>12. 協助營養師處理膳食異常事件</li> <li>13. 行政庶務(電話接聽、簡易公文處理)</li> <li>14.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li> </ol>
工作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月薪制營養助理員」以每月薪資 29,210 元進用</li> <li>二、 退休金:按薪資所得 6%提列,提列之金額由雇主全額負擔;另勞工亦可自行提撥,提撥比率最高 6%。</li> <li>三、 醫勤獎金,依「民眾診療服務處醫勤獎助金發放規定」相關規範合計。</li> <li>四、 年終獎金:依「民診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li> <li>五、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享員工身份優惠。</li> </ol>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適用人員晉任止
考試時間	電話另行通知
考試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li> <li>2. 面試: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li> </ol>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二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工作經驗:不拘。</li> <li>二、 學歷限制:高中職以上。</li> </ol>

三、 科系限制：不拘。

四、 任用後配合輔導取得「管理衛生人員」資格。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迴避進用規定：**

(一)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二)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一、 個人履歷表

二、 良民證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五、 學歷證明：專科以上營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六、 專業證照：高考合格營養師證書，倘若未取得營養師資格，但在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七、 其他相關證照：具 CDE 糖尿病衛教師及 CKD 腎臟病整體照護證照尤佳。

八、 體格檢查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檢具三個月內相關項目報告：

(一) 一般勞工體格檢查

(二) 手部皮膚病

(三) 出疹、膿瘡

(四) 眼疾

(五) 胸部 X 光

(六)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抗體

(七) 麻疹抗體 (70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需施作)

(八) 水痘抗體

(九) A 型肝炎 (Anti-HAV IgM 抗體、Anti-HAV IgG 抗體)

(十) 糞便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及寄生蟲、傷寒) 檢查

**注意事項：**

意者請儘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